

桃園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吳曄彤
電話：3322101分機7353
電子信箱：184058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觀音區上大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給字第10400811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四(0081118A00_ATTCH2.pdf、0081118A00_ATTCH1.doc)

主旨：104年至106年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，經公開徵選由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簡稱南山人壽公司)獲選承作，請查照轉知所屬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(以下簡稱人事總處)104年3月31日總處給字第1040029221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(以下簡稱本保險)，原由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承作至104年3月31日止，經人事總處重行辦理公開徵選承作保險公司後，由南山人壽公司接續為公教同仁提供服務，辦理期間自104年4月1日0時起至106年3月31日24時止，為期2年，請各機關轉知有需求之同仁，逕洽南山人壽公司辦理；洽詢電話：0800-020-090。
- 三、104年3月31日止仍在保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所承作之「闔家安康」公教員工團體意外保險者，如於104年6月12日前加保且提供104年3月31日在保證明資料，不受續保年齡之限制，保險效力並接續自104年4月1日起生效，發



生之事故得依本保險規定申請理賠。

四、檢附人事總處原函影本、南山人壽公司本保險投保計畫及加入表各1份，並請逕至公務福利e化平台（<https://eserver.dgpa.gov.tw>）之公教團體保險專區下載使用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會、桃園航空城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、桃園果菜市場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本府市長室(含附件)、副市長室(含附件)、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副秘書長室(含附件)、參事辦公室(含附件)、技監辦公室(含附件)、顧問辦公室(含附件)、參議辦公室(含附件)

2015-04-09
08:48:33
電子公文章

裝

訂

線